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4)-02-11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矿钨业）的委托，担任五矿钨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五矿钨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股份）收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钨高新或上市公司）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五矿钨业及五矿股份因收购上市公司（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编制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准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

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五矿钨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矿股份。

1. 根据五矿钨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6层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99,8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ETQM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根据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决议，五矿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有

色控股（简称五矿有色控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五矿股份为存续公司，五矿有色控股依法解散并注销，五矿有色控股的债权债务及资产、业务等均由五矿股份承继。五矿有色控股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注销，其持有的五矿钨业股权由五矿股份承继。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钨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五矿钨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钨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五矿钨业依法存续。

2. 根据五矿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5380%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5001%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156% 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6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五矿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五矿钨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五矿股份依法存续。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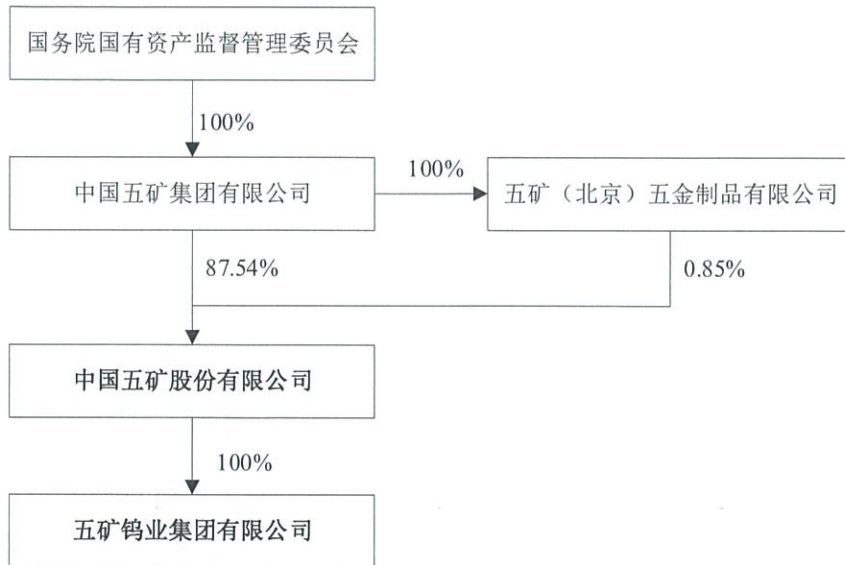
根据五矿钨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五矿股份持有五矿钨业 100%的股权。

根据五矿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 87.5380%的股份，为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资委 100%

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五矿钨业、五矿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信息，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1) 五矿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柿竹园公司）外，五矿钨业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89,400.00	湖南省郴州市	钨矿的开采、选矿、销售及综合回收钼、铋等
3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86.48	湖南省衡阳市	钨矿的开采、选矿、销售
3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87.93	江西省九江市	钨矿的开采、选矿、销售
4	郴州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铅锌残矿回收、加工及销售
5	湖南有色郴州萤石球团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省郴州市	专业处理用于冶金生产的次级萤石粉
6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7	南京五矿科技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江苏省南 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五矿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钨高新外，五矿股份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79,115.00	北京市海淀区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191.0711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财务公司服务
4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245,841.81	山东省济南市	铁矿采选
5	欧亚运输有限公司	30 万马克	德国	远洋货物运输
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2,797.9822	湖南省长沙市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 有限公司 ¹	192,921.8447	湖南省长沙市	锂电子电池制造
8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543,493.00	北京市海淀区	铁矿采选
9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93,240.80	北京市东城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49,806.5459	湖南省长沙市	金融服务
13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14,839.09 港 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 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9,389.00	河北省唐山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	南京五矿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115,185.00	青海省海西州	盐湖资源开发与经 营

注：鉴于五矿有色控股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已注销，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

¹ 该公司此处注册资本系根据其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确定。

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稀土稀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五矿股份承继。

(3) 中国五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五矿控制的主要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906,924.29	北京市海淀区	控股平台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855.58707 3	北京市朝阳区	控股平台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645.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3,001.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材料进出口
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	营口中板厂	14,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进出口业务
9	精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1,600.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	酒店运营
12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市东城区	期刊出版
13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6888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五矿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3,6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万新元	新加坡	仓储运输
16	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盐湖资源开发与经营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五矿钨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钨业为控股型企业，实际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

五矿钨业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五矿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钨业为控股型企业，实际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五矿股份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五矿钨业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658,237.81	645,365.73	563,977.52
净资产	185,435.19	125,915.59	95,160.39
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	436,612.92	486,926.92	432,560.00
净利润	60,354.19	31,074.27	-43,547.09
净资产收益率	38.77%	28.11%	-37.04%
资产负债率	71.83%	80.49%	83.13%

注：1、五矿钨业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3、资产负债率=1-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

根据五矿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五矿股份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48,367,273.83	47,523,020.88	46,080,166.56
净资产	7,590,365.65	6,919,652.90	7,177,347.57
营业总收入	31,936,219.65	32,320,354.94	33,560,279.22
营业收入	31,028,748.39	31,233,385.87	32,424,191.97
净利润	491,124.25	298,944.97	-67,437.85
净资产收益率	6.77%	4.30%	-0.95%
资产负债率	84.31%	85.44%	84.42%

注：1、五矿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3、资产负债率=1-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

4、上表中营业总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五矿钨业

根据五矿钨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钨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韬	无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2	李疆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2. 五矿股份

根据五矿钨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炯辉	无	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2	薛飞	无	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北京	否
3	王选祥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朱江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董甦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张晔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7	张树强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8	王小榕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钨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钨高新外，五矿股份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600058.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持股占比 62.56%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冶集团，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 51.05%（其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3%，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34%），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五矿股份控制的企业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600390.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 50.42%（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47.0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
4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五矿地产，0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1.88%，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五矿股份控制的企业
5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五矿资源，01208.HK）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7.49%，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五矿股份控制的企业
6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新能，688779.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 43.65%（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17.16%，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8%，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5%）
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600549.SH）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68%，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五矿股份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五矿钨业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冶，601618.SH、01618.HK）	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18%，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的控股子公司
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股份，000751.SZ）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 的股份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五矿将中冶集团持有的

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前述交易尚在进行中。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1,019,095,53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8%），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49.18%。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钨业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五矿钨业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持股 5%以上主要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有人	股权比例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2.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76%
4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00%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4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8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七）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五矿钨业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深化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整合钨产业链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钨高新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钨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 2024 年 1 月 9 日，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原则性同意；

(2)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

(3)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 2024年1月8日、2024年6月14日，五矿钨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 2024年1月9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 2024年7月1日，本次交易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 202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包括同意五矿股份及五矿钨业免于就本次交易发出要约）；

(8) 2024年11月15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9)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主要方案如下：五矿钨业以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97.3563%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673,005,553股A股股票。

本次交易前，五矿钨业未持有中钨高新股份，五矿股份持有中钨高新697,212,81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2%。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五矿钨业、五矿股份分别持有中钨高新673,005,553股、697,212,812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2.21%、33.37%，五矿钨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矿股份将合计持有中钨高新1,370,218,365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5.5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五矿钨业	——	——	673,005,553	32.21%
五矿股份	697,212,812	49.92%	697,212,812	33.37%
五矿钨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97,212,812	49.92%	1,370,218,365	65.58%
其他股东	699,417,582	50.08%	719,262,331	34.42%
总股本	1,396,630,394	100.00%	2,089,480,696	1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

1. 2024年1月9日，上市公司与柿竹园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具体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包括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对价现金的支付）、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违约责任、生效、保密等条款。

2. 2024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柿竹园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有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新增股份锁定期、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同日，上市公司与柿竹园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以及2024年11月7日，上市公司与柿竹园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资产范围、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通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收购人购买资产而取得，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现金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五矿钨业未持有中钨高新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五矿股份持有中钨高新 697,212,8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2%；本次收购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五矿钨业、五矿股份分别持有中钨高新 673,005,553 股、697,212,812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2.21%、33.37%，五矿钨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矿股份将合计持有中钨高新 1,370,218,36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5.58%。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矿钨业	—	—	673,005,553	32.21%
五矿股份	697,212,812	49.92%	697,212,812	33.37%
五矿钨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697,212,812	49.92%	1,370,218,365	65.58%
其他股东	699,417,582	50.08%	719,262,331	34.42%
总股本	1,396,630,394	100.00%	2,089,480,696	100.00%

因此，本次收购前后，五矿钨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且持股比例继续增加，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收购中，五矿钨业已经作出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

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但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转让和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五矿股份及五矿钨业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发出要约。

六、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

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五矿钨业、五矿股份和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为此，本公司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硬质合金和钨、钼、铌、铍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柿竹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钨、钼、铋、萤石等多金属矿的采选、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本次交易有助于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整合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和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五矿、五矿股份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在对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家钨矿山企业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的基础上，在符合届时适用的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满足交易整体时间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若因任何合理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没有或无法行使前述优先权的，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后，在满足证券和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将通过托管、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况。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五矿股份和中国五矿已出具相关承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安排，能够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中钨高新产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五矿钨业与中钨高新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中钨高新已经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柿竹

园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柿竹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转化为内部交易予以抵消，同时柿竹园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新增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众环阅字（2024）0200022 号）。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五矿钨业、五矿股份和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已分别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收购报告书》，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2.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3.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钨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相关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一日止（简称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核查期间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3.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
5. 收购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4年12月26日